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不少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而於2022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3百萬元。2023年，在通脹率上升及貨幣政策逐步收緊下，全球經濟正在放緩。這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虧損淨額增加，主要乃由於為本集團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借款增加以及利率上升導致財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作出，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瑋先生。